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工業局　函

機關地址：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　黃元品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326
電子郵件：yphwang@moeaidb.gov.tw
傳真：02-27061993

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6號3樓-3

受文者：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收 105.07.12 文
檔號：105475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工化字第105005939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本(105)年第2季對外公布之指引、防治手冊等行政指導，計15件(詳如說明)，請轉知所屬設置（會員），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5年7月4日疾管企字第1050100872號函辦理。

二、疾病管制署為落實並執行傳染病防治法相關防疫工作，訂有各類傳染病防治手冊或指引，並配合實務需要不定期修正或停止適用，以提升防疫效能。

三、該署本年第2季對外修正公布之手冊或指引如下：

(一)學校病毒性腸胃炎防治手冊(附件1)

(二)腸病毒防治工作指引/教托育人員腸病毒防治手冊(附件2)

(三)愛滋防治工作手冊(附件3)

(四)拉薩熱病例定義暨防疫檢體採檢送驗事項(附件4)

(五)裂谷熱病例定義暨檢體採檢送驗事項(附件5)

(六)裂谷熱防治工作手冊(附件6)

(七)新型A型流感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附件7)

(八)高危險病原體及毒素研究計畫審查指引(附件8)

(九)廢止非商品化研究用生物毒素輸出(入)管制規定(附件9)

(十)實驗室人員生物安全知能評核指引(附件10)

(十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生物安全第三等級以上實驗室新進人員生物安全訓練課程認可規定(附件11)

(十二)長期照護機構訪客紀錄單(範例)(附件12)

(十三)長期照護機構感染管制手冊第十三章疥瘡感染管制措施(附件13)

(十四)牙科感染管制措施指引(附件14)

(十五)自印度啟航之航空器，航空公司應實施噴藥滅蟲措施(附件15)

正本：經濟部技術處、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中華民國生物產業發展協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臺北市生物產業協會、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中華無菌製劑協會、台北市生物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民生化工組

局長 吳明機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楊秀穗
聯絡電話：23959825#3002
電子信箱：yangok@cdc.gov.tw

受文者：經濟部工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4日
發文字號：疾管企字第10501008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 附件四 附件五 附件六 附件七 附件八 附件九 附件10 附件11 附件12 附件13 附件14 附件15 附件16)

主旨：檢送本署於本(105)年第2季對外公布之指引、防治手冊等行政指導，計15件(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相關機關(單位)。

說明：

一、為落實並執行傳染病防治法相關防疫工作，本署訂有各類傳染病防治手冊或指引，並配合實務需要不定期修正或停止適用，以提升防疫效能。

二、本署本年第2季對外修正公布之手冊或指引如下：

(一)學校病毒性腸胃炎防治手冊(附件1)

(二)腸病毒防治工作指引/教托育人員腸病毒防治手冊(附件2)

(三)愛滋防治工作手冊(附件3)

(四) 拉薩熱病例定義暨防疫檢體採檢送驗事項(附件4)

(五)裂谷熱病例定義暨檢體採檢送驗事項(附件5)

(六)裂谷熱防治工作手冊(附件6)

(七)新型A型流感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附件7)

(八) 高危險病原體及毒素研究計畫審查指引(附件8)

(九)廢止非商品化研究用生物毒素輸出(入)管制規定(附件9)

105/07/04 一般公文
10500553780

(十)實驗室人員生物安全知能評核指引(附件10)

(十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生物安全第三等級以上實驗室新進人員生物安全訓練課程認可規定(附件11)

(十二)長期照護機構訪客紀錄單(範例)(附件12)

(十三)長期照護機構感染管制手冊第十三章疥瘡感染管制措施(附件13)

(十四)牙科感染管制措施指引(附件14)

(十五)自印度啟航之航空器，航空公司應實施噴藥滅蟲措施(附件15)

正本：教育部、科技部、國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中央研究院、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法務部矯正署、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財政部關務署、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地方政府衛生局、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學會、台灣內科醫學會、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台灣婦產科醫學會、台灣兒科醫學會、台灣感染症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台灣急診醫學會、台灣耳鼻喉科醫學會、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護理之家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台灣社區精神復健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院牙科協會、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署各區管制中心

電子公文交換章

□打字發文
☑存　卷

附件1

疾管署對外公布之指引、防治手冊等行政指導資料表

名稱	學校病毒性腸胃炎防治手冊
修正日期	105年5月4日
業務單位/承辦人/電話	急性傳染病組/謝瑩蓉/02-23959825分機3766
相關單位	教育部、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各地方政府教育局、本署各區管制中心
公布網址	http://www.cdc.gov.tw/professional/info.aspx?treeid=49C0FEB0160CE28F&nowtreeid=3B0256267044BEE8&tid=5D3B7909193A1A85 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專業版/傳染病介紹/其他傳染病/病毒性腸胃炎/宣導素材/衛教宣導建議/學校病毒性腸胃炎防治手冊
修正重點（簡明扼要、條列）	1. 依據「症狀監視及預警系統作業說明」及相關通報流程，修訂病毒性腸胃炎疫情通報流程。 2. 重新編排手冊架構章節，並修訂部分內文及增列相關附錄。
備註	已於105年5月5日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

附件

隨文發

存 卷

附件 2

疾管署對外公布之指引、防治手冊等行政指導資料表

名稱	腸病毒防治工作指引/教托育人員腸病毒防治手冊
修正日期	105 年 6 月 8 日
業務單位/承辦人/電話	急性傳染病組/許家瑜/23959825 分機 3784
相關單位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公布網址	http://www.cdc.gov.tw/professional/page.aspx?treeid=BEAC9C103DF952C4&nowtreeid=8219F9796D25B3C4 本署全球資訊網/專業版/傳染病介紹/第三類法定傳染病/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防疫措施 /工作指引及教材 /腸病毒防治工作指引 http://www.cdc.gov.tw/professional/themanet.aspx?did=667&treeid=17C966DDE3C666A3&nowtreeid=17C966DDE3C666A3 本署全球資訊網/專業版/傳染病介紹/第三類法定傳染病/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防疫措施 /工作指引及教材 /教托育人員腸病毒防治手冊
修正重點（簡明扼要、條列）	1. 「教托育機構因應腸病毒疫情之停課建議」新增腸病毒感染之診斷定義。 2. 有關消毒方法，新增委託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所審查推薦防疫產品之標示及廣告延用期限等資訊。
備註	已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

附件
隨文發

□打字發文
☑存　卷

附件 3

疾管署對外公布之指引、防治手冊等行政指導資料表

名稱	愛滋防治工作手冊
修正日期	105 年 6 月 6 日
業務單位/承辦人/電話	慢性傳染病組/林于婷/02-23959825 分機 3730
相關單位	各地方政府衛生局
公布網址	http://www.cdc.gov.tw/professional/submenu.aspx?treeid=7B56E6F932B49B90&nowtreeid=70C2903C080B87D3 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專業版/傳染病介紹/第三類法定傳染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個案服務/愛滋病防治工作手冊/愛滋病防治工作手冊
修正重點（簡明扼要、條列）	一、為達 UNAIDS 的 90-90-90 目標，並考量目前地方公衛人力並未增加，而累積存活人數持續增加，爰修訂原公共衛生愛滋個案管理方案，改以強調儘早協助個案銜接至醫療系統，以利接受治療，不再要求每名個案例行追蹤，而是將人力集中於加強異常個案管理（未就醫及重複感染性病個案）。 二、個案管理方案及接觸者追蹤/伴侶服務調整重點： (一) 針對新個案，公衛端應於個案通報後 1 個月內主動且密集與其接觸，提供相關協助，儘可能讓個案於通報後 3 個月內能銜接至醫療系統，由指定醫院進行治療及協助規則服藥；另，亦應建立其接觸者名單，故於接觸者追蹤章節增加提供伴侶服務，除提供接觸者篩檢及諮詢檢測服務，並訂定配偶知會作業流程。 (二) 針對存活舊案，公衛端於愛滋個案追蹤管理系統了解個案就醫及服藥狀況，對於異常個案加強訪視輔導，如未就醫、未持續就醫及重複感染性病者；針對規則就醫個案，取消每 6 個月追蹤訪視個案之規定，由衛生局自訂訪視密度及頻次。 (三) 非本國籍個案仍提供個案管理服務，但不發放全

附件
3
內容文務

	國醫療服務卡。 三、更新章節如下 (一) 第肆章、個案管理 (二) 第伍章、接觸者追蹤／伴侶服務 (三) 附錄 1. 附錄 4-1 全國醫療服務卡發卡作業說明 2. 附錄 4-2 就醫狀況輔導紀錄表 3. 附錄 4-3 安全性行為輔導紀錄表 4. 附錄 4-4 個案追蹤技巧 5. 附錄 4-5 定期輔導紀錄表 6. 附錄 4-6 個案管理查核表 7. 附錄 4-7 配偶接觸者追蹤完成率報表 8. 附錄 4-8 轉介申請表 9. 附錄 4-9 個案轉介意願單 10. 附錄 4-10 HIV/AIDS 個案死因調查表 11. 附錄 4-11 HIV 排除診斷標準作業程序 12. 附錄 4-12 HIV 感染通報異常事件處置報告單 13. 附錄 4-13 銷案通報確認單 14. 附錄 4-14 疑似愛滋寶寶個案之採檢注意事項 15. 附錄 4-15 疑似愛滋寶寶醫療照護作業 16. 附錄 4-16 嬰幼兒 HIV 感染者的照顧原則 17. 附錄 4-17 對未成年愛滋感染者進行病情揭露之原則 18. 附錄 4-18 對未成年愛滋感染者作病情揭露之告知評估單 19. 附錄 5-1 接觸者追蹤管理標準化作業流程 20. 附錄 5-2 陽性個案接觸者相關資訊表 21. 附錄 5-3 接觸者追蹤表 22. 附錄 5-4 給愛滋病毒感染者及其配偶（伴侶）的資訊
備註	已於 105 年 6 月 7 日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

□有手發文
☑存　卷

附件 4

疾管署對外公布之指引、防治手冊等行政指導資料表

名稱	拉薩熱病例定義暨防疫檢體採檢送驗事項
修正日期	105 年 4 月 6 日
業務單位/承辦人/電話	新興傳染病整備組/高慧芸/02-23959825 分機 3671
相關單位	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本署各區管制中心
公布網址	http://www.cdc.gov.tw/professional/ManualInfo.aspx?nowtreeid=DAACBEFEE4AE8772&tid=F1217FC01AA4A3EF&treeid=97BDBFC269E83E32 本署全球資訊網/專業版/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拉薩熱/通報檢驗/傳染病病例定義暨防疫檢體採檢送驗事項
修正重點(簡明扼要、條列)	拉薩熱(Lassa Fever)病例定義暨防疫檢體採檢送驗事項： （一）臨床條件修訂為同時具有「急性發燒」及「部分或全部臨床描述」2 項條件。 （二）流行病學條件將「具有確定病例或其污染物之接觸史」修訂為「接觸極可能病例或確定病例之血液或體液或其污染物」。 （三）通報定義將「經醫師自行檢驗，符合檢驗條件」修訂為「符合檢驗條件」，另刪除「醫師或法醫師高度懷疑」。 （四）疾病分類刪除「可能病例」。 （五）檢體採檢送驗事項，修訂血清檢體之採檢量及注意事項，以及增列尿液及咽喉擦拭液注意事項。
備註	已於 105 年 4 月 7 日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

附件

隨文發

打字發文
存 卷

附件 5

疾管署對外公布之指引、防治手冊等行政指導資料表

名稱	裂谷熱病例定義暨檢體採檢送驗事項
修正日期	105 年 5 月 27 日
業務單位/承辦人/電話	新興傳染病整備組/林沁嫻/02-23959825 分機 4027
相關單位	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本署各區管制中心
公布網址	http://www.cdc.gov.tw/professional/ManualInfo.aspx?nowtreeid=A579964BF51D81C6&tid=3B791EACC1B5C579&treeid=e83c075ada1f0aff 本署全球資訊網(專業版)首頁/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裂谷熱/通報檢驗/傳染病病例定義暨防疫檢體採檢送驗事項
修正重點(簡明扼要、條列)	一、臨床條件：第一項刪除疲勞、結膜炎，新增腦炎及視網膜病變，並酌修文字敘述。 二、流行病學條件：增列流行病學條件須為「發病前 6 天內」，並將第一項及第二項分別修訂為「具有裂谷熱流行地區之旅遊史或居住史」及「具有裂谷熱流行地區綿羊、牛、山羊、駱駝等動物接觸史或曾接觸感染動物或感染者的血液、組織、器官或體液」，另酌修第三項文字敘述。 三、通報定義：將第二項修訂為「符合檢驗條件」。 四、疾病分類： (一) 刪除可能病例。 (二) 極可能病例：修訂為「雖未經實驗室證實，但符合臨床條件及流行病學條件」。 (三) 確定病例：修訂為「符合檢驗條件」。
備註	將於 105 年 9 月 1 日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

附件
5

存卷

附件 6

疾管署對外公布之指引、防治手冊等行政指導資料表

名稱	裂谷熱防治工作手冊
修正日期	105 年 6 月 14 日
業務單位/承辦人/電話	新興傳染病整備組/林沁嫻/02-23959825 分機 4027
相關單位	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本署各區管制中心
公布網址	http://www.cdc.gov.tw/professional/list.aspx?did=690&treeid=E83C075ADA1F0AFF&nowtreeid=EADC1CFB3D3070E5 本署全球資訊網(專業版)首頁/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 /裂谷熱/ 防疫措施 /工作指引及教材 /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
修正重點(簡明扼要、條列)	一、疾病概述：增列無症狀或症狀輕微者病症、出現嚴重症狀的比率、死亡率及併發症之敘述。 二、傳染窩：修訂主要感染動物及病媒蚊種類等敘述。 三、流行病學：增列近年發生裂谷熱疫情之國家，並酌修文字。 四、傳染方式：修訂人類接觸感染的方式敘述，以及新增「目前尚未有人傳人感染及在城市發生疫情的案例」文字。 五、潛伏期：由「2-15 天」修訂為「2-6 天」。 六、感受性及抵抗力：增列實驗室工作者可能感染方式之敘述。 七、增列病人處理及疫情調查，將原防疫措施項下「病例通報」、「隔離」、「接觸者及感染源調查」、「特定治療方法」等內容移列至此，並分別修訂相關內容。 八、防疫措施：

附件6

	(一) 預防方法，增列人用疫苗發展現況。 (二) 新增有關裂谷熱病毒之消毒敘述。 (三) 「大流行之措施」修訂為「流行之因應措施」並依疫情狀況分為「出現裂谷熱境外移入確定病例」及「出現裂谷熱本土確定病例」兩情境，撰寫相關防疫措施。
備註	於 105 年 9 月 1 日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

打字發文
存 卷

附件 7

疾管署對外公布之指引、防治手冊等行政指導資料表

名稱	新型 A 型流感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
修正日期	105 年 6 月 20 日
業務單位/承辦人/電話	新興傳染病整備組/林欣怡/02-23959825 分機 4086
相關單位	各地方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學會、台灣內科醫學會、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台灣婦產科醫學會、台灣兒科醫學會、台灣感染症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台灣急診醫學會、台灣耳鼻喉科醫學會、本署疫情中心、本署檢驗中心、本署預防醫學辦公室、本署各區管制中心
公布網址	http://www.cdc.gov.tw/professional/list.aspx?treeid=22FCC15DA1A84CAC&nowtreeid=1BE048D13DB71D94 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專業版)首頁/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新型 A 型流感/防疫措施/防治工作手冊/附件 1 新型 A 型流感各亞型對人類疾病嚴重度高低列表
修正重點(簡明扼要、條列)	「新型 A 型流感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之致病原及其附件 1「新型 A 型流感各亞型對人類疾病嚴重度高低列表」，對人類疾病嚴重度低之新型 A 型流感亞型，增列 H1N1v 及 H1N2v。
備註	於 105 年 6 月 21 日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

附件

□打字發文
□存　卷

附件 8

疾管署對外公布之指引、防治手冊等行政指導資料表

名稱	高危險病原體及毒素研究計畫審查指引
修正日期	105 年 4 月 21 日
業務單位/承辦人/電話	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組/蔡威士/02-23959825 分機 3817
相關單位	科技部、教育部、國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中央研究院、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地方政府衛生局、本署各區管制中心
公布網址	http://www.cdc.gov.tw/professional/info.aspx?treeid=beac9c103df952c4&nowtreeid=D541F7CBE586397A&tid=FE748BF304AB8DB4 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專業版首頁 > 傳染病介紹 > 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 > 實驗室生物安全 > 實驗室生物安全技術規範及指引 > 我國實驗室生物安全相關規範 >高危險病原體及毒素研究計審查指引
修正重點(簡明扼要、條列)	為避免國內使用前述之危險感染性生物材料進行研究計畫，可能衍生之風險或疑慮，據以規範國內涉及使用列管高危險病原體及毒素進行研究計畫，應依本指引相關規定進行審核並獲同意後始可進行，確保研究結果之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並保障國人健康及環境安全。
備註	已於 105 年 4 月 21 日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

附件
8

□打字發文
□存　卷

附件 9

疾管署對外公布之指引、防治手冊等行政指導資料表

名稱	廢止非商品化研究用生物毒素輸出(入)管制規定
修正日期	105 年 5 月 27 日
業務單位/承辦人/電話	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組/蔡威士/02-23959825 分機 3817
相關單位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教育部、國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財政部關務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地方政府衛生局、中央研究院、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本署各區管制中心
公布網址	已移除網址
修正重點(簡明扼要、條列)	停止適用「非商品化研究用生物毒素輸出(入)管制規定」
備註	已於 105 年 5 月 27 日自本署全球資訊網移除連結

附件

□打字發文
☑存　卷

附件 10

疾管署對外公布之指引、防治手冊等行政指導資料表

名稱	實驗室人員生物安全知能評核指引
修正日期	105 年 4 月 20 日
業務單位/承辦人/電話	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組/朱淑君/02-23959825-3872
相關單位	科技部、教育部、國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中央研究院、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地方政府衛生局、本署各區管中心
公布網址	http://www.cdc.gov.tw/professional/info.aspx?treeid=beac9c103df952c4&nowtreeid=D541F7CBE586397A&tid=FE748BF304AB8DB4 本署全球資訊網專業版首頁 > 傳染病介紹 > 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 > 實驗室生物安全 > 實驗室生物安全技術規範及指引 > 我國實驗室生物安全相關規範
修正重點（簡明扼要、條列）	一、本指引為新增。 二、為確保國內微生物及生物醫學實驗室相關人員具備應有的生物安全知能，避免人員操作技術不良或個人防護不當，發生感染意外事件，各設置單位應參考本指引擬訂所屬生物實驗室工作人員之生物安全知能評核作業，並據以實施。 三、針對實驗室人員工作屬性及職責，分為初階、中階、高階等三類人員。依評核基準所列「潛在危害」、「危害控制」、「行政管控」與「緊急準備及應變」等進行知能評核及補強不足，確保實驗室所有工作人員之安全。
備註	已於 105 年 4 月 20 日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

附件

隨文發

□打字發文
☑存　卷

附件 11

疾管署對外公布之指引、防治手冊等行政指導資料表

名稱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生物安全第三等級以上實驗室新進人員生物安全訓練課程認可規定
修正日期	105 年 5 月 12 日
業務單位/承辦人/電話	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組/朱淑君/02-23959825-3872
相關單位	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本署各區管中心
公布網址	http://www.cdc.gov.tw/professional/info.aspx?treeid=beac9c103df952c4&nowtreeid=DE6B72EC574A2F8F&tid=1A256726C9DDE3A6 本署全球資訊網專業版首頁 > 傳染病介紹 > 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 > 實驗室生物安全 > 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法規 > 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法規
修正重點(簡明扼要、條列)	一、增加國內生物安全相關公(協、學)會辦理生物安全訓練課程之認可對象。 二、對於申請認可課程之送審資料，增加需提供該訓練教材內容。 三、更新數位學習課程一覽表。
備註	已於 105 年 5 月 12 日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

附件

原稿文献

□打字發文
☑存　卷

附件 12

疾管署對外公布之指引、防治手冊等行政指導資料表

名稱	長期照護機構訪客紀錄單(範例)
修正日期	105 年 6 月 14 日
業務單位/承辦人/電話	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組/吳念真/02-23959825 轉 3865
相關單位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法務部矯正署、各轄市及縣市政府(請轉知轄下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及托嬰中心)、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護理之家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台灣社區精神復健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本署各區管制中心
公布網址	http://www.cdc.gov.tw/professional/info.aspx?treeid=beac9c103df952c4&nowtreeid=4ADC7D6F58C19050&tid=FA5EEAB804453C66 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 專業版 > 傳染病介紹 > 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 > 長期照護機構感染管制 > 長期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措施 > 長期照護機構感染管制指引/手冊/通報
修正重點(簡明扼要、條列)	為使長期照護機構加強感染管制措施，落實訪客管理，業擬訂旨揭訪客紀錄單(範例)，建議機構應登記訪客探訪日期、姓名、聯絡電話、受訪者姓名、雙方關係、訪客有無傳染病症狀及採取之健康管理措施等，以利機構參考依循。
備註	已於 105 年 6 月 14 日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

附件

存 卷

附件 13

疾管署對外公布之指引、防治手冊等行政指導資料表

名稱	長期照護機構感染管制手冊第十三章疥瘡感染管制措施
修正日期	105 年 4 月 1 日
業務單位/承辦人/電話	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組/吳念真/02-23959825 轉 3865
相關單位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法務部矯正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請轉知轄下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及托嬰中心)、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護理之家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台灣社區精神復健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本署各區管制中心
公布網址	http://www.cdc.gov.tw/professional/info.aspx?treeid=beac9c103df952c4&nowtreeid=4ADC7D6F58C19050&tid=D6A3D6F50D8FFF94 本署全球資訊網 > 專業版 > 傳染病介紹 > 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 > 長期照護機構感染管制 > 長期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措施 > 長期照護機構感染管制指引/手冊/通報
修正重點(簡明扼要、條列)	鑒於疥瘡一直為長期照護機構常見之感染症，機構人員經常洽詢相關感管措施，因此參考美國疾病管制署疥瘡感染症指引等新近資料，進行內容之增修，以利機構參考依循。
備註	已於 105 年 4 月 7 日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

附件

☑隨文發

□打字發文
☑存　卷

附件 14

疾管署對外公布之指引、防治手冊等行政指導資料表

名稱	牙科感染管制措施指引
修正日期	105 年 6 月 15 日
業務單位/承辦人/電話	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組/徐士敏/02-23959825 分機 3923
相關單位	地方政府衛生局、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院牙科協會、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本署各區管制中心
公布網址	http://www.cdc.gov.tw/professional/info.aspx?treeid=beac9c103df952c4&nowtreeid=52E2FAAB2576D7B1&tid=6D1A473BF24634A7 本署全球資訊網 > 專業版 > 傳染病介紹 > 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 > 醫療照護感染管制 > 醫療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 >牙科感染管制措施指引
修正重點（簡明扼要、條列）	本署目前公布之「牙科感染管制措施指引」內容項下「六、牙醫院所感染管制 SOP 作業細則」章節，其內容僅包含牙科門診每日例行作業流程概要；為避免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修訂之「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附件之「牙醫院所感染管制 SOP 作業細則」混淆，故修正本章節標題為「六、牙醫門診例行作業流程」。
備註	已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

附件

14

□打字發文
☑存　卷

附件 15

疾管署對外公布之指引、防治手冊等行政指導資料表

名稱	自印度啟航之航空器，航空公司應實施噴藥滅蟲措施
修正日期	105 年 6 月 7 日
業務單位/承辦人/電話	檢疫組/李婉萍/02-23959825 分機 4058
相關單位	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署各區管制中心
公布網址	http://www.cdc.gov.tw/info.aspx?treeid=AA2D4B06C27690E6&nowtreeid=1D9BCF59D506197D&tid=D45E2C017B92E09C 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國際旅遊與健康/國際檢疫/船舶航空器人員檢疫/工作流程或指引/航空器噴藥滅蟲
修正重點（簡明扼要、條列）	因應近期 WHO 網站提供更多關於航空器噴要滅蟲方法，及參考紐澳航空器噴藥滅蟲指引，爰增修航空器噴藥滅蟲指引及其表單。
備註	已於 105 年 6 月 8 日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

附件15

隨文發